



NO.020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国家新政策速递

□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

第二部分 天津市新政策速递

□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□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第一部分 国家新政策速递

□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

供稿人：李华明/顾新

【颁布日期】2014年3月24日

【施行日期】2014年5月1日

【颁布机构】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文字号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

2014年3月24日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《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该《公告》简化了增值税发票领用、专用发票审批、丢失专用发票处理流程和红字专用发票办理等手续。现具体介绍如下：

（1）取消增值税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下同）手工验旧。税务机关应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）发票税控系统报税数据，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增值税发票验旧工作。

（2）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下同）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，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。各省国税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。

（3）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，按照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不再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
【提示】近期，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以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，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，提高办税效率。《公告》在上述背景下出台，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二部分 天津市新政策速递

□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供稿人：李华明/顾新

【颁布日期】2014 年 2 月 28 日

【施行日期】2014 年 1 月 1 日

【颁布机构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【发文字号】津人社局发〔2014〕14 号

2014 年 2 月 28 日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《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根据《通知》，2013 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1120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4260 元；2013 年度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8841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4070 元，计算计划内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安置费以此为基准；用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8568 元，月平均工资为 5714 元。2014 年度工伤保险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待遇标准，按 4260 元计算。

【提示】随着天津市 2013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公布，防暑降温费、中夜班津贴等福利待遇的标准也相应提高，其中，防暑降温费（每年 6 至 9 月支付 4 个月）从 116 元/月提高至 128 元/月；中班津贴从 8.9 元/班次提高至 9.8 元/班次；夜班津贴从 17.8 元/班次提高至 19.6 元/班次。上述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外，养老金、工伤以及非因工死亡职工的相关待遇也随之有所变化，具体请参以下链接，企业在进行人工成本预算时，需要注意上述标准的变化。

http://www.tj.lss.gov.cn/ecdomain/framework/tj/mnglfdncfbkbbodkbnejjfgfpahgjaa/mnhaaomdfbkkbbodkbnejjfgfpahgjaa.do?isfloat=1&disp_template=elcclkbghohebbodijpohkiofnffpbc&fileid=20140305155243269&moduleIDPage=mnhaaomdfbkkbbodkbnejjfgfpahgjaa&siteIDPage=tj&infoChecked=0

□ 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供稿人：李华明/顾新

【颁布日期】2014年3月19日

【施行日期】2014年4月1日

【颁布机构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【发文字号】津人社局发〔2014〕25号

2014年3月19日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《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根据《通知》，自2014年4月1日起，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1500元、每小时8.6元，调整为每月1680元、每小时9.7元。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15元，调整为每人每小时16.8元。

【提示】根据天津市的相关规定，最低工资中包括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部分，但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：（1）加班加点工资；（2）中、夜班津贴和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支付的岗位津贴，集中供热采暖补贴；（3）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福利待遇（如防暑降温费）。

主编：邹宗翠

编辑：纸谷正昭

本文非法律意见书，仅供参考。

广东敬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泰达中心酒店22楼

邮政编码：300457

电话号码：(+8622) 5985 1616

日本語专线：(+8622) 5985 1610 / 1611

Fax : (+862 2) 5985 1618

Email: tianjin@wjnc.com

Website: www.wjnc.com

© WANG JING & CO. 2014

GUANG ZHOU · QING DAO · SHANG HAI · XIA MEN · SHEN ZHEN · BEI JING · FU ZHOU · HAI KOU · HONGKONG